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将自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所控制的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公司”）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群欣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群欣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分别持有其97.9%及2.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欣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8,025,61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群欣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

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群欣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增持计划不再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蓝思科技A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